

## 审查意见

按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安排，对修改后的《攀枝花市紫杰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复审，审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市紫杰化工公司在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园区，占地面积为9010m<sup>2</sup>。2003年该公司在该场地一块占地面积120m<sup>2</sup>的地块上生产防水涂料，2008年~2013年在同一地块生产钛白粉包膜剂。2008年6月~2013年12月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地块，用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铝、硫酸为原料，生产钛白粉包膜剂。目前，上述地块的设备设施已拆除清运。2006年到至今紫杰公司在公司的其它场地上用钛精矿为原料，经烘干、磁选生产钛精矿。上述两公司生产期未出现污染事故，未受到任何处罚，没有投诉。该场地现被攀枝花市相关部门规划为第二类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《报告》在原公司场地上的原硫酸储罐区、烘干车间及原料堆场、原料晒场、磁选车间、成品堆场、思必公司东北边界、西北边界设置了7个土壤柱状监测点，每个采样点分别在表土层、以后每间隔2m采集一个土壤样本，直至15m。钻孔途中若遇岩石层或地下水则停止钻孔。在场地东南边界外设置了2个土壤背景采样点，采集了20cm处的表土层土样。

每个土壤样本均分析了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45个必测项目，还测试了pH、钒、钛、铬、铍、钴、锰、石油烃等8个项目，共53个项目。有2个测点和背景点还采集了氰化物，共54个项目。

三、监测结果表明：场地土壤中所有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其它标准规定的污染物含量参考值。

四、《报告》编制依据充分，采用的调查、布点、采样及样品分析方法符合《场地调查技术导则》的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修改后的《报告》表明，该地块未受到上述监测物质的污染，属于非污染地块。

董士敏

2020.10.